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简称“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8.61 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11,614,401 股至 17,421,6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31%至 1.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 1,36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最高成交价为 3.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104,439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

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